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正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正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正忠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一、二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
03 罪，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04 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16日前所犯；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05 罪，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06 確定日即113年5月28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
07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稽。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
09 而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
10 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所示各罪合併
11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所簽立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
12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
13 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
14 刑，及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
15 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
16 聲請為正當。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刑
18 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其中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
19 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20 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罰金中之最多額以上，合併之金
21 額以下；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侵害法益
22 相類，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未有何關聯性等情狀；及受刑人
23 對於定刑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量等語（見本院卷第49
24 頁）；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25 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分別就有期徒刑、
26 罰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
27 服勞役折算標準。

28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
29 但因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是
30 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劉俊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07 附表：受刑人邱正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